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非	董事	因公出差	无

注:董非王静女士在董事会结束后对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进行了“同意”意见。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绅通灵	603900	

###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32,303,430.04	2,402,811,902.61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6,384,849.09	2,126,389,495.41	-3.29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洪	10,000,000	0.41
张洪	10,000,000	0.41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 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基金、债券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 投资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还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方信用风险、对冲手段等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为流动性好、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且可控。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由财务部门配置专人负责委托理财具体事务,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确保理财产品安全;且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内部审批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款项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属性,公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相关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非	董事	因公出差	无

注:董非王静女士在董事会结束后对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进行了“同意”意见。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智达	688627	

###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9,760,798.68	1,986,487,568.00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5,408,484.61	1,719,227,487.47	-4.7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洪	10,000,000	0.41
张洪	10,000,000	0.41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849.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
应收款项	102,297,130.15	201,206,470.61	-52.8%
存货	27,384,300.00	35,176,767.36	-22.2%
其他资产	412,819,209.74	190,608,729.15	54.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 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07.32万元。

(二) 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类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结合各类存货的实际状况(如原材料采购结构等)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最终确定跌价金额;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减值损失442.32万元。

(三) 其他减值准备  
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及负债减值损失共1,849.64万元,合计占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849.6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折旧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如下: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如下: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南京商源以买卖合同形式,购买苏豪弘业全资子公司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源”)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的土地。

二、事项进展  
南京商源已于2024年8月27日与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三、事项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事项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诉讼案件进行风险评估,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0.00万元。

三、事项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南京商源以买卖合同形式,购买苏豪弘业全资子公司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源”)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的土地。

二、事项进展  
南京商源已于2024年8月27日与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三、事项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事项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诉讼案件进行风险评估,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0.00万元。

三、事项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南京商源以买卖合同形式,购买苏豪弘业全资子公司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源”)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的土地。

二、事项进展  
南京商源已于2024年8月27日与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三、事项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事项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诉讼案件进行风险评估,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0.00万元。

三、事项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南京商源以买卖合同形式,购买苏豪弘业全资子公司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源”)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豪弘业大厦11楼的土地。

二、事项进展  
南京商源已于2024年8月27日与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三、事项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事项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诉讼案件进行风险评估,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南京商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0.00万元。

三、事项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